

每户每月缴纳维护费 6.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代管人员的工资。

三、“村村通”建设情况

2000—2006 年，全县 19 个乡（镇）、82 个行政村建立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台，省、州提供“村村通”设备 118 套，建立农村散户卫星地面个人接收点 650 户，全县 1 万余人在“村村通”工程中受益，较好地解决了农牧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难的问题。

在“村村通”建设工程中，接收设备由省广电局统一提供和配发，技术方案采取集体收看、无线发射、有线电视前端的方式进行覆盖，主要收转中央一套电视节目和四川一套广播节目。

2003 年，实施了“村村通”数字卫星电视工程（即：改模拟接收为数字接收），县局技术人员历时 1 个月，完成全县 86 个行政村 118 套“村村通”设备模改数设备安装调试任务，大大提高了收视质量和安全收转性能。由于模改数工作成绩突出，当年荣获了四川省广播电视台局颁发的“村村通数字卫星电视工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05—2006 年，在 217 沿线雅砻江两岸沙堆、大盖、乐安、绕鲁、色威、如龙镇、博美、麻日、和平等乡实施扶贫新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通过两年的努力，共完成 650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单收站安装调试任务，县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40 万元。与此同时，州广电局分配给新龙县的 38 套“村村通”设备，在 2006 年 8 月顺利安装调试完成。

四、基础设施建设

1992 年，县政府投入资金 12 万元，新建了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二楼一底，砖混结构，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的新建，有效地改善了办公条件。随着电视数字化的不断推进，县财政拨款 16 万元，购置非编系统一套、JVC 摄像机 1 台。

第四节 新闻宣传

一、广播新闻宣传

（一）自办栏目情况

1988—2002 年，广播自办节目主要通过来自各单位的业余通讯员提供稿源，同时，县广播电视台采编人员自采一部分，稿件内容主要是反映各行各业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在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结合当时实际，立足县情，创办了《科技小知识》、《为你服务》、《对农村广播》、《每周一歌》、《音乐欣赏》等自办节目，自办节目每天大约 15~30 分钟。结合各部门中心工作，先后与交通局、国土局、计生委、税务局等十余家单位开辟了《联办节目》，主要宣传行业法律、法规。

（二）广播用稿情况

1988—1989 年，组织反映各行各业新闻稿件 500 件，其中播出新闻稿件 450 件，省、广播电台用稿 1 件，州广播电台用稿 1 件。

1990—1992 年，共组织新闻、科普、生活小知识等各类广播稿件 1852 件，县广播电视台自采 1822 件，被省广播电台“金桥之声”栏目采用播出稿件 12 篇，州广播电台采用播出 12 篇。

1993—1997 年，共组织各类广播稿件 3994 件，采用播出稿件 3898 件，省广播电台采用播出 80 件、州广播电台播出 10 件。

1998—2002 年，共播出广播新闻稿件 800 件，省、州广播电台采用播出 51 件。2002 年停止广播。

二、电视新闻宣传

(一) 对内宣传

有线电视开通后，特别是在 2001 年以后，县广播电视台根据各时段宣传要求，主动投身宣传工作主战场，积极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和重大活动宣传。同时，加大对全县重要活动、重点工程的宣传报道力度，包括本县新闻在内的一批有深度、有影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栏目搬上了荧屏，在节目制作中，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相统一，自办节目的感染力、吸引力得到增强，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在电视新闻宣传报道中，突出重点、精心组织、打好各阶段宣传战役。

2001 年，主要宣传报道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七一”讲话、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退耕还林、农网改造、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以及新龙县建县五十年来的发展变化、新成就等，全面真实的报道了全县各族人民欢庆 50 周年庆祝盛况。

2002 年，努力营造迎接、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的舆论氛围，全面展示新龙县改革开放和党的建设的辉煌成就，大力宣传报道了新一轮扶贫攻坚和包扶单位深入联系点开展帮扶情况，对全县油路工程建设进行跟踪报道和舆论监督，积极配合文化旅游局全力做好旅游包装和推介工作。

2003 年，集中宣传了一批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优秀共产党员及先进基层党组织，开展送科技下乡和“非典”防治宣传。

2004 年，加大粮食直补、扶贫攻坚、发展民营经济、经营城市、扫盲教育、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宣传报道力度。

2005 年，做好先进性教育活动、“三农”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006 年，及时、充分、深入的报道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及会议精神；全方位、多层次的对新龙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县领导干部作风整顿建设、“富民惠民”、“平安创建”、“普九”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宣传报道。

1992—2006 年，共制作播出电视新闻 4765 条。

(二) 制作专题节目宣传

在搞好日常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1992—2006 年，共制作播出新闻、散文、诗歌等各类电视专题片 50 余部，内容涵盖新龙县重点工程、各行各业中心工作和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1998 年的《新龙风情》、《达呷顶人畜引水竣工剪彩》、《拉日马赛马漫游》、《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展示新成就、迎接“十五大”》，《勤劳致富的带头人小公布》；1999 年的《喜忧雄龙河》、《力辟高山阻，天堑变通途》；2001 年的《新龙县建县五十周年活动纪实》、《欢歌笑语拉日马》、《红发辫上飘荡的歌》、《古鲁村中一面旗》；2002 年的《梦圆仙境游新龙》、《军民鱼水情意深》；2003 年的《“三个代表”在新龙》、《送教下乡》；2004 年的《灵魂之约》、《聚焦新龙》、《新龙政法》；2005 年的《天堂拉日马》、《冉冉升起的明珠》；2006 年的《共筑天路》、《新龙锅庄》。这些节目中，《欢歌笑语拉日马》、《红发辫上飘荡的歌》、《梦圆仙境游新龙》等 3 部片子在 2001 年与州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成光碟发行；《灵魂之约》、《天堂拉日马》2 部片子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州广播电视台举办的全州优秀电视节目评比活动中均获得二等奖；《新龙新

闻》、《新龙风情》、《喜忧雄龙河》、《勤劳致富的带头人小公布》、《力辟高山阻天堑变通途》、《古鲁村中一面旗》、《军民鱼水情意深》、《冉冉升起的明珠》、《共筑天路》等专题片在州广播电视台举办的全州优秀电视节目送评活动中分获三等奖。

(三) 对外宣传

2000—2005年，外宣工作力度加强，首先是把对外宣传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拓展外宣渠道，建立稿酬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向省、州两台多投稿、投好稿；另一方面由于创作质量的提高，提高了节目的上稿率，最近几年均超额完成州广电局下达的稿件任务数。1988—2006年，甘孜电视台采用新龙播出的电视新闻679条。扩大了新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更多的人了解新龙，为树立新龙新形象作出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外宣效果。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节目制作播出中的安全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强化宣传管理，严格新闻宣传纪律，认真落实新闻通气会制度、重大活动打招呼制度、重大活动请示制度、强化重点节目管理和审查制度、监听监看和视听评议制度；从每一个环节入手，层层把关，确保了节目的政治质量、技术质量和新闻宣传的严肃性和安全性。在历年的宣传报道工作中，无任何偏差失误和政治责任事故，广播电视台节目播出安全和舆论导向正确。

第五节 电影放映

一、机构

1988—1994年，电影公司属独立核算国有企业，机构规格为股级，是文教局下属单位；1995年，参照州电影公司机构改制方案，新龙县电影公司纳入事业管理单位，人员工资由县财政按70%拨付，30%由单位自创；1996年，经县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县电影公司由县广播电视台代管，当时只有4名职工，实行独立账户核算。电影公司职工安排在县广电局从事电视值机和线路维护，同时组织放映人员开展一部分送文化下乡活动。2005年，因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电影院被撤除新建文化广场，电影公司职工宿舍年久失修，已成危房，被撤除。电影公司职工纳入县广播电视台管理，工资由县财政全额拨付，退休人员的工资纳入养老保险支付。

二、业务

1988—1996年，由于电影放映进行市场化运作，新龙县电影公司无新的片源供给，加之受电视的冲击，电影观众逐年减少，电影市场经营收入很少，无力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也没有发挥出电影文化的作用。

1996年，划归县广播电视台代管后，虽然组织电影公司职工采取放录像、经营台球和房租等多种方式进行自主经营，以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但终因经营惨淡、收入甚微，职工30%的工资都无法兑现，4名职工工资只能按县财政拨付的70%计发，每人每月平均工资收入900元左右。2001年，成立县文化旅游局后，电影公司的社会职能划归县文化旅游局履行，电影公司人员仍由县广播电视台代管，电影公司职工工作安排在县广电局从事电视值机和线路维护，同时组织放映人员开展一部分送文化下乡活动。据统计，截至2006年末，共为农牧民群众放映露天电影50场次。